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关于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
2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4
4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0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6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47
7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五、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峰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登红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葛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吕树铤

2022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登红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预案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 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回购股份

1.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 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4.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1）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0.5%，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2%。

3. 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90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

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90日内实施完毕。

四、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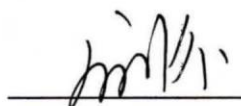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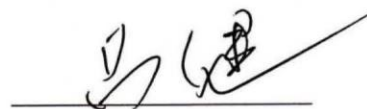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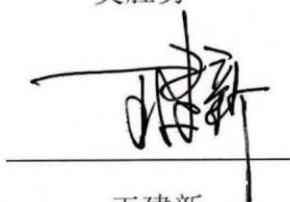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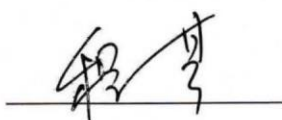
吕健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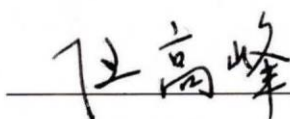
陆启勇



程芳



熊昊



任高峰

2022年 2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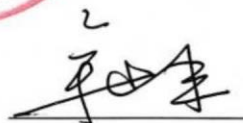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6 月 26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 6 月 26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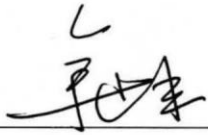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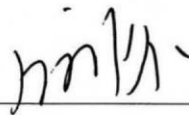
吴胜勇



游兴泉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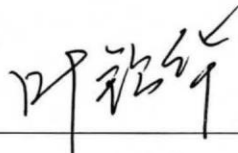
王文怀



吕 健



叶佳昌



叶钦华



商 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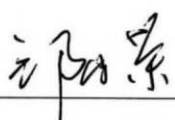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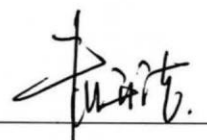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邹少荣



钟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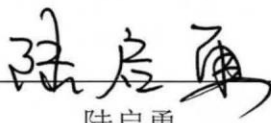
朱妍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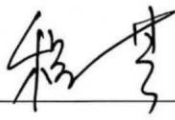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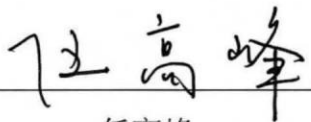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启勇


程 芳


熊 昊


任高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 2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现有业务板块运行较好。

但是，本公司现有业务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人力成本提高及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风险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本公司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规模。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费用进行管控，确保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可控费用合理支出；

2. 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以及拓展业务，尽可能地保证决策与拓展业务的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 优化与完善本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层可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对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所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2月2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本公司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所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2月2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在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四）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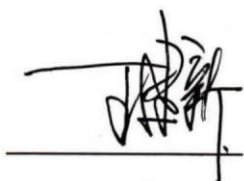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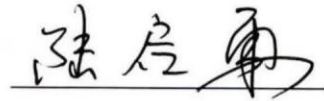
吴胜勇



吕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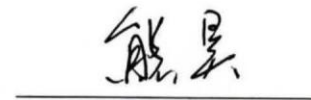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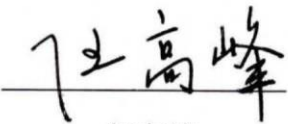
陆启勇



程芳



熊昊



任高峰

2022年2月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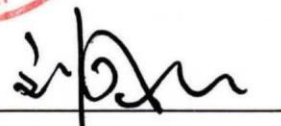
2022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登红

2022年 2 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葛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吕树铨

2022年2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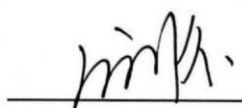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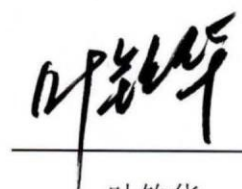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2022年 2 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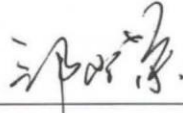
2022年 2 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妍洁


钟婉华


邹少荣

2022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胜勇



吕健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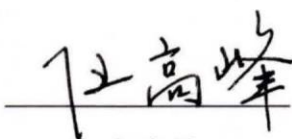
陆启勇



程芳



熊昊



任高峰

2022年 2月28 日